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顺应国家医药行业改革发展趋势，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户良方”）签署《医药福利管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拟开展医药福利管理项目合作。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初步洽谈达成的共识，是双方启动医药福利管理（即下述“PBM”）合作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双方合作的承诺。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或者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签署《合作意向书》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南京与万户良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并以此为基础，拟通过合资成立技术服务公司和慢病患者福利管理中心药房等方式，开展医药福利管理项目合作。在《合作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将尽快制定PBM管理策略，加强执行团队建设，制订专业、高效的沟通交流机制，协同双方优势资源，尽快确定合资合作方式，职责边界、运营模式等事宜。

《合作意向书》签署前，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意向书》基本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均共同专注于中国的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服务，均有意向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努力以“降药价、保医保、惠民生”为核心，基于慢病药品福利管理系统解决

方案开发，通过智能中心药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相应个性化药品控费分析系统，开展全周期个性化患者用药管理，提升药物经济学效益，合理控制药费，惠及百姓用药福利和安全。具体合作内容和方案如下：

1、合作方式：双方计划通过合资成立技术服务公司和慢病患者福利管理中心药房等方式，经各自有审批权限的机构批准后共同开展相关业务。

2、在本合作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应尽快制定 PBM 管理策略。

3、在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加强执行团队建设，确保新的业务模块的正常运营和提供最好的客户体验，保障 PBM 业务管理专业性和 PBM 会员管理质量。

（二）承诺与声明

1、双方意向性同意针对医药福利管理合作，制订专业、高效的沟通交流机制，协同双方优势资源，尽快确定合资合作方式，职责边界、运营模式等事宜，最终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并报经各自有审批权限的机构批准生效。

2、双方承诺在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前，在江苏省范围内，公司不再与和万户良方具有同质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有关医药福利管理的合作谈判；万户良方亦不再与具有和公司业务同质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有关医药福利管理的合作谈判。

3、双方对本意向书应尽保密义务，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意向书当事方以外任何人透露本意向书的内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并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但一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三、合作方简介

名称：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31 层 323105 室

注册资本：789.5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志武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是公司万户良方启动医药福利管理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公司将以此为基础与合作方进一步商讨合作模式和路径，共同对医药福利管理业务进行积极的探索与尝试，努力实现成为大健康产业可信赖的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合作意向书》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初步洽谈达成的共识，是双方启动医药福利管理合作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双方合作的承诺。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或者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